

## 中国近代新型外交家唐绍仪

苏 苑

(暨南大学,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 要:** 唐绍仪是继李鸿章之后中国外交的实际主持人。他以积极主动、灵活务实的外交风格, 有理有节、技巧娴熟的外交手腕, 与强权折冲尊俎, 力图扭转中国的外交颓势, 维护中国的主权利益, 展示了近代中国新一代外交家的才华与风貌。

**关键词:** 近代; 新型外交家; 唐绍仪

**中图分类号:** K25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6924(2005)01-158-164

1901 年以前是李鸿章主持外交的时代。1901 年以后, 唐绍仪逐渐成为清朝外交的实际主持人。唐绍仪的职权与地位不如李鸿章显赫, 主持外交的时间也相对较短, 但其教育背景、知识结构、思想观念更适合于近代外交的需要, 其办理外交的成效自然也大大提高。

## 一、以外交才华崛起政坛

1901 年 9 月, 李鸿章与十一国签订了《辛丑条约》, 11 月病逝于北京, 结束了他着着失败的外交生涯。继任直隶总督、北洋大臣的袁世凯上任后, 大力延揽其心腹担任各种要职, 集结以他为中心的北洋集团, 与袁有莫逆之交的唐绍仪被荐为津海关道。这为唐晋身晚清政坛、主持清末外交提供了契机。

唐绍仪(1862~1937), 字少川, 广东香山县唐家湾(今属珠海市)人, 1874 年土 2 岁时获官派赴美留学, 后考入哥伦比亚大学, 1881 年返国。7 年的西式教育, 对其性格的造就、知识的培养及思想的陶冶起了重要的作用, 尤其是培养了他不同于传统旧式官僚的思维方式和处事风格, 奠定了他成为中国近代新型外交家的思想文化底蕴。

唐绍仪与袁世凯相识于朝鲜。19 世纪中叶以后, 大清帝国逐渐沦为西方国家的殖民地, 日本

势力便乘机侵入原是中国藩属的朝鲜。1882 年 7 月, 朝鲜国王的生父大院君利用人民对掌权的外戚闵妃集团的不满和对日本侵略者的仇恨发动“壬午兵变”。闵妃集团为了夺回政权, 急请清朝派兵相助。作为宗主国, 清政府欣然允诺, 并在帮助镇压“壬午兵变”后, 乘机采取推荐和委派“顾问”指导监督朝鲜政务等一系列措施加强宗主地位。1882 年 10 月, 直隶总督李鸿章奏派前驻天津德领事穆麟德前往朝鲜襄助海关事务, 留美回国不久的唐绍仪被荐为穆麟德的秘书随同抵达朝鲜。在 1884 年平定朝鲜“甲甲政变”的战斗中, 唐与清军总理“前敌营务处”的袁世凯“一见契合”。1885 年末, 唐投入“总理交涉通商事宜”的袁世凯麾下, 出任袁氏汉城公署的西文翻译兼随办洋务委员, 参与重大事件的谋划和对外交涉事务, 深受袁的器重与信赖。1891 年 9 月, 袁因母病请假回籍省亲, 荐唐代理“总理交涉通商事宜”。唐在代理袁职的 7 个多月里, “所办之事, 足存体制”<sup>[1](第 165 号)]</sup>。1894 年甲午战争前夕, 袁因受日人忌恨而惶恐不安, 屡请回国, 再以唐“有胆识, 倭不忌, 探消息, 密助韩, 较易”<sup>[2](第 132 号)]</sup>为词, 荐唐代理其职。时日军戒备森严, 但唐临危不惧, 亲执武器护袁突围逃离汉城返国。经此患难相救, 两人成了“莫逆之交”。甲午战争后, 朝鲜成了日本

**作者简介:** 苏苑, 女, 广州暨南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主要从事中国近代史教学与研究。

的保护国,但清政府不甘放弃在朝鲜的利益,经袁建议,熟悉朝鲜事务的唐绍仪再被派为驻朝鲜商务总董,后改任总领事,负责维持中朝关系,直到1898年10月返国。义和团运动期间,袁世凯调任山东巡抚,唐亦随调山东任洋务局总办,处理一系列棘手的教案,进一步显示出卓越的外交才干,得到袁的赏识。袁出任直隶总督、北洋大臣后,即以“客军未撤,天津尚未收还;审察情形,唯外交为尤重”<sup>[3](第4666号)</sup>为由,奏调唐赴天津供其差遣。不久,唐出任津海关道。

这津海关道的地位非同一般,它是全国唯一由道员专任的关道,直属户部,清官制中定为正四品官阶,与布、按二司并论,自有办事衙门,可直接向皇帝奏事。袁世凯任北洋大臣之初,天津仍为八国联军的“都统衙门”管治,因此他将其衙署设于保定,而任命唐绍仪为其代理人驻扎天津,与各国交涉接收天津事宜。可见,津海关道不仅管理海关,且是北洋大臣的外交代表,事实上承担着国家的外交重任。

当时“都统衙门”将天津划分为4区,并设置巡捕、发审、工程局、卫生局、库务等8股作为统治行政的机构。唐绍仪就任津海关道后,利用各国之间的矛盾,迅速展开了接收天津的各项谈判。由于他有多年的涉外工作经验,加之他的美式教育背景使其与洋人相处和洽,所以“各都统均接见甚欢,听任华官在天津地方部署一切,并准各委员至该都统署考查各司员所办之事”<sup>[4](P620)</sup>。不久,北京公使团正式答应交还天津,中国恢复了在天津的主权。此外,唐又在袁世凯主持下,与英人会商接收秦皇岛口岸管理权,与比商世昌洋行磋商比商承办天津电车电灯事,与英德银行议订津镇铁路合同等。在恢复天津社会秩序,复苏民困等市政民生方面,唐也颇有建树。在两年多的津海关道任上,唐“历办各事,情形熟悉,每多力持大体,补救于无形之中”。袁赞扬他“谙练外交,冠绝流辈”,并说“两年以来,中外相安,无大枝节者……实唐绍仪赞佐之力居多”<sup>[4](P1015-1016)</sup>。凭着出色的才华,唐绍仪逐渐成为晚清政坛的一颗外交新星。

## 二、坚决维护西藏主权

19世纪下半叶,英国在控制了印度之后,开始蚕食西藏周边地区。昏聩的清政府对渗入中国

腹地的外国势力尚且无力阻止,哪有余暇顾及贫瘠边远的西藏。于是坐视英国蚕食西藏近邻,并于1890年春,以驻藏大臣升泰为全权大臣,与英印总督缔结《印藏条约》8款,使原本是西藏属地的哲孟雄(1890年改名锡金)沦为英国的保护国;1893年末,清廷又派四川越雋营参将何长荣等与英国代表议定《印藏续约》9款,规定亚东开关通商,藏人到哲地游牧须遵英国定章等。这两个条约损害了藏人利益,藏人不肯承认,清政府亦对此置之不问。

甲午战败之后,清政府一意联俄制日,俄亦乘机置问藏事。1900年和1901年,在俄人多哲夫煽动下,西藏两次派使觐见俄皇。英国对此大为不满,多次向中国提出质问。清政府延而不答,驻藏大臣则以不能劝导藏人为词推诿,致贻英人中国对西藏无主权之口实。

1903年,英军在荣赫鹏带领之下侵入西藏,想趁日俄临战之机,一举驱逐俄人在藏势力,并排除中国,造成与西藏建立直接关系的既成事实。驻藏大臣不敢出与交涉,达赖出走,班禅等出任和局,被胁迫与荣赫鹏、印督寇松等订立《拉萨条约》。约中除规定开放商埠、赔款、解除武装、堪界外,第9款还规定以下五端非英政府照允不得举办:西藏土地,无论何外国皆不准有让卖、租典或别样出脱情事;西藏一切事宜,无论何外国皆不准干涉;无论何外国皆不许派员或代理人入藏境;无论何项电线、铁路、道路、矿产等均不许各外国或隶于各外国之民人享受;西藏各进款,或货物、或金银钱币等类,皆不许给予外国或籍隶外国之民人抵押拨兑<sup>[5](第二册P347-348)</sup>。这些条款严重侵犯了中国在西藏的主权。

英藏订约的消息传开,国内外舆论哗然。美、意、德急向外务部力阻,尤以俄国抗议最力。面对国内外的强烈反应,清政府急召各王公大臣会商对策。经外务部与英公使多次交涉,英方始允派员谈判。

中英西藏问题谈判,不仅关系到中国主权,还牵涉到国际纠纷,因此,非手腕敏捷、谙练外交之人员难胜此任。清政府经过反复磋商,决定派唐绍仪为议约全权大臣出面谈判。

唐绍仪受命后,先于1904年10月11日晋京请示机宜。清政府作了4点指示,主要是:改英藏条约为英清条约,凡有关中国主权之事,须格外留

神,勿有损失:新订之约,无使有反对俄国之口实等<sup>[6]</sup>(光绪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唐请训后,即带同参赞张荫棠、梁士诒等于翌年 2 月抵印,与英国议约专使费利夏进行谈判。

这次西藏问题谈判,英方对于从《拉萨条约》中得到的利权当然不会轻易放弃。为达到讹诈的目的,费利夏于开议之初气焰嚣张,不由分说即将上年与藏私订之约交唐,促令签押,毋庸置疑。但他面对的谈判对手并不是胆小怕事之辈。唐绍仪以“约尚未议”,约中“有干犯中国主权之语”,还没“解释明白”,拒绝签押。当费氏声言:“萨公使(即驻京英使萨道义)来函称,中国并无改约之意,今遽欲将约作废,则无可再议”时,唐亦严辞以对:“贵国既接待议约,则我自有商议之权。中英之所以必须会议者,因西藏之主权在中国也。藏约既有干犯中国主权之语,自应解释明白”。费氏无言,只好同意由唐改拟约款。

第 2 次谈判时,唐出示改拟的约稿,原约第 9 款已全行改易,约内声明英无侵西藏土地之心,且自行禁止英人至拉萨通商,如中国将来准许英人在藏经理路矿电政,则他国亦可依照办理。其他各款亦改易七八。费利夏拒绝接受改拟之稿,至第 3 次会议时坚持“只须于总纲上声明藏为华属一语,其余不须更改”,并说 1890 年和 1893 年两条约藏人均不遵守,不如按藏人甘心画押之约实行。唐则以《拉萨条约》缺乏合法性予以批驳。

在此后的多次会谈中,双方互相辩难,争论非常激烈。其最要者为唐力争中国为西藏之主国,费则只认中国为上国——上国英文之意不过藩属之长,而该属仍有自治之权。费以“中国向不负主国义务”为词,为英军侵藏及与藏私行定约辩护,唐则举“历代达赖班禅册封、藏员补缺、请旨简放、藏兵由驻藏大臣岁操”各事,证明中国为西藏之主国。为避去争执而我国主权亦无损,唐拟避去主国上国字样不提,将第 1 条改为英国允认中国在西藏原有及现时享有应得之利,第 9 条声明每事由我国督率藏员办理。但费氏坚持“拉萨约内有须与藏直接者,则决意与藏直接”,中国不应“实力干预”,倘藏人按约办事,中国亦“不宜阻挠”:“英费数年心力,耗费十余万镑,冻毙士卒百余人”才得到之利益决不能全行让出,“此乃末次之稿,断不能改”。居然以罢议相威胁。唐没有被吓倒,强调“西藏主权在于我国,荣赫鹏与我藏僧数人私订

约章,我方自有权不承认。此行并非哀求议约。倘在印不能妥商,我国自有办法,即本大臣使英亦自有办法”;本大臣“甚愿听末次二字。英国与藏僧立约,只有一面,并非两平等国,不能视为已得权利。若照此稿,我断不能画押”<sup>[7]</sup>(上编 431-50)。

此次谈判,英方代表是费利夏,幕后操纵者为印督寇松。而英、印对藏态度有缓急之分。寇松素怀吞藏野心,是个急功近利之徒。1903 年初,他就主张对藏“急起图之”,“不顾中国在藏之宗主权,而与西藏直接交涉”,“派武装代表入藏”。日俄开战后,他不断以防俄为藉口,鼓动英兵入藏。拉萨之约议订时,他又向英廷谬报,说议约时驻藏大臣亦在座,藏人也甚愿意,必能遵守<sup>[6]</sup>(光绪三十九年九月五日)。英政府则以英俄外交已有芥蒂,若操之过急,容易引起冲突。故寇主急,费与驻印陆军统帅吉青纳主缓<sup>[8]</sup>(P46-48)。且寇松与吉青纳不利,互相齟齬,英人多恶寇为人骄悖,英廷将撤其职<sup>[7]</sup>(P88)。鉴于此,唐拟利用英印矛盾以寻求转圜办法,以出使英国直接商议为词,回应费氏的罢议威胁,并隐示向英政府揭露寇松急功近利、慌报假情,藉此加深英印矛盾,减压激进派,延增主缓气氛。又鉴于印督狡诈,英使坚持,继续与之争持无益,故电外务部自请撤使回国,以避一时之锋,待寇松去职后,再图与议。

唐绍仪主动中止谈判整装回国,大出英人意料。因中国自鸦片战争以来,历次战争无不以割地赔款、忍辱签约为终。而此次西藏谈判,前后数月,正式开会亦达 10 次,唐使坚持,未曾少屈。不久,寇松果然被撤了职,更换了内阁的英政府对藏转用缓和政策。考虑到拉萨之约未经我国承认,藏人仍存反对之心,在国际上难得承认,并恐惹动各国干涉,英政府同意由驻华公使萨道义与已升任外务部右侍郎的唐绍仪在北京继续磋商。

在新一轮谈判中,唐绍仪灵活运用措词,完全不得“主国”、“上国”字眼,而于其他条款中间接表示中国对西藏具有主权地位<sup>[9]</sup>(卷 196, P89)。萨道义虽仍坚持《拉萨条约》中英国得到的通商权利,但对中国在西藏的主权地位则不再明言反对,态度有所软化。中英谈判转趋顺利,1906 年 4 月 27 日,双方在北京签订了《中央续订藏印条约》。新约仍将拉萨之约作为附约加以承认,但声明英国“允不占并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拉萨约

内英国享有的西藏电线、铁路、矿务等项权利,现规定“除中国能独享外,不许他国国家及他国人民享受”;1890年、1893年中英所订两次藏印条约各款与本约无违背者,概应切实施行<sup>[5](P345-346)</sup>。这些条款,表明英方承认了中国对西藏拥有主权,中国的目的基本达到。而唐为维护西藏主权立下了功劳,使他在晚清政坛名望大大提高,为其随后主持全国性外交工作、进入清政府的枢要机构奠定了基础。

### 三、参与东北问题会谈

1905年末,清政府即将与日、俄举行东北问题善后会谈,急需交涉人才,于是很快批准了主持中英西藏谈判的唐绍仪请撤回国的要求。唐于11月10日返抵北京,11月17日奉谕署任外务部右侍郎,随即参与中日、中俄东北问题谈判,成为主持清政府外交事务的要员。

1904年,日俄为了争夺我国东北利益而大动干戈。1905年8月9日,双方订立“朴茨茅斯条约”,战败的俄国擅自将中国辽东半岛、旅顺门、大连湾及其附属领土、领水之租借权,以及长春以南至旅顺口的铁路(即南满铁路)及一切支线,连同附属财产、煤矿等转让给日本。中日东三省善后会议,在中国方面,是希望将日本在东北自俄国所得到的权利,严格限制于俄国在和约中所转让的项目之内;在日本方面,则不仅要中国完全承认俄国转让给它的利权,还要索求约中没有得到的更多利权。

唐绍仪回京第四天,庆亲王奕劻即以与日本之会议“非长于交涉者不可”,提议“派唐少川钦使等会商一切”<sup>[6](光绪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sup>。虽然唐非议约全权大臣,但他随即出任外务部右侍郎,在清政府中威望甚高,对外交事宜有权威性的发言权。在三位议约全权大臣中,庆王因病只参与了第一次会议,瞿鸿禨不谙外交及国际情势,所以中日间的谈判,是由袁世凯与唐绍仪担负主要责任。而在外交方面,袁一贯推重唐,因此唐在谈判中占举足轻重的地位。

从会议节录上看,双方讨论还价非常激烈。在第一次会议上,日方提出十一条大纲,内容笼统而广泛,包括:中国务须在东三省地方确切施行良政;中国无论如何措词非经日本应允不得将东三省土地让给别国或允其占领;中国允将安奉及奉

新之铁路仍由日本接续经营;日本展筑吉长铁路中国不应驳阻;鸭绿江沿岸木植采伐权允让日本;奉天渔业权让予日本臣民;中国允各国船只在辽河、鸭绿江、松花江以及各该支流任便行驶等<sup>[9](卷193, P2-3)</sup>。中国代表进行了艰难的驳辩,双方会谈二十二次,才将问题议结。1905年12月12日,双方签订了《会议东三省正约》,正约之外,还有不公开宣布的附约。

通过这项约款,日本取得了清政府对它继承沙俄在南满所掠权益的“概行允诺”;还取得了不少超出日俄和约规定的利益。但日本大规模扩张权利的野心亦受到了多方抑制;日本索求的渔业权被删除;吉长路由中国自造,只向日本借路款约半数;奉新路由中国赎回;安奉路日本经营十五年后按公估之价售与中国。此外,日本在东北的铁路护路兵,载明仅在长春至旅大之间,不至牵碍中国地方治理权,亦不擅出铁路界线之外;中国地方官迅速按战前例往营口视事;营口关税允撤兵时交还中国;日本赔偿其非军事性必需而损害取用中国官民之产业等<sup>[5](P338-342)</sup>。因此,就整个外交后果而言,此次中日会谈尚有一定的成功之处。

中日会谈刚结束,唐绍仪又奉命主持中俄东北问题谈判,设法收回俄国非法占有的北满利益,以解决中俄间在东北问题上的纠纷。按日俄条约,“除了辽东半岛的租借地外,现被俄日两国军队占领及管理的东北全部领土,一律归还中国,由中国接收,施行政务。两国撤兵限期为十八个月”。但俄国无视条约规定,不仅将中国提出收回利权、尽早撤兵各事悉数拒绝,且违背其在约中对于东北不要求任何领土或有损中国主权之权利的承诺,向中国多方要索。唐绍仪逐一严词驳回;俄使要求中国承认义和团运动以来与中国地方官私订之约,唐主张一概作废;俄使请由俄人修恰克图至库伦以达张家口之铁路,唐以此路已归蒙古王公自办,未便改议;俄使请于吉黑两省开通商埠而予俄人相待最优之权利,唐亦不允;俄使欲将俄人从前私采之漠河金矿及呼兰矿等归作中俄合办,唐主张一律归还;俄使请援中日合办鸭绿江岸森林事业例,要求吉黑两省森林中俄合办,唐驳以“从前周冕所订之私约有俄运木料须缴税,何以五年来并未缴税?此时不但不能合办森林,并前事亦须补缴木税”;俄请展修东清铁路至黑龙江之支

路,唐以“此路中国已拟自筑,虽合办亦难为词”<sup>[6]</sup>(光绪三十二年二月九日、十一日)。

对于东北俄军,唐要求其尽早撤走,但俄使以“中国近来仇外之意日渐扩充,如有不测,中国未必果能自治”为词,声言撤兵“不能更早于和约上所订之日期”,且“俄国为保守和平起见,须于中俄交界之处驻足兵力”,中国当“准俄国商人在蒙古租界上编练义勇兵队”。俄方还不顾中国反对,决定开筑齐齐哈尔至瑷珲之铁路,动手测量路线,嗣又向中国提索其与前盛京将军密订条约中特许之黑龙江 5 处矿权<sup>[9]</sup>(光绪三十二年二月十三、十五、廿二、廿九日),态度十分横蛮。

这时,清政府正拟改革东三省官制,希望早日与俄议结,以免事事受俄牵制,但俄使故意拖延,托病不与唐会面。他致函庆王,埋怨唐在“谈判中始终对俄国持敌对态度,不管俄国就任何问题发表意见,唐氏均加以拒绝”<sup>[10]</sup>(P136);指唐“不胜外交之任”<sup>[9]</sup>(光绪三十二年五月二日),暗示要清廷撤换谈判代表。但因唐在西藏问题交涉中甚为得力,西太后甚为嘉将,正有从优录用之说,无意换人。中俄交涉于是演至旷日持久,中俄间全盘性的许多问题,未能在此次谈判中予以解决,双方也未能签订一项基本性的条约。

#### 四、遏制日本在东北扩张势力

为了抵制日俄,振兴东北,清政府于 1907 年改革东三省官制,以徐世昌为东三省总督,唐绍仪为奉天巡抚。其时,因胜而骄的日本在南满予取予夺,奉天实为东北外交的枢纽。作为奉天巡抚,唐面临的主要任务就是设法遏制日本在东北扩张势力。

改筑安奉铁路是日本扩张势力的重要一步。安东(今丹东)至奉天(今沈阳)的铁路,原是日俄战争期间日军擅修的临时军用轻便铁路。日俄战争后,日本通过与清政府签订的《东三省事宜条约》,得到“改良”安奉铁路,继续经营 15 年之权。其实,日本的目的是要永久霸占这条铁路,使之成为一条新的陆路交通线,从东北的政治中心沈阳起,经由丹东,贯穿朝鲜半岛,为其侵略中国服务。为此,日本企图改变路线,并援南满铁路之例在沿

路驻兵。唐绍仪出任奉抚后,多次就此问题展开交涉,要求日方应允改建该路之际不另设它线,指出 1905 年所订之中日东三省条款已声明“该路系中日新约另行订办之路,与南满铁路由中俄转移中日者性质不同”,日方在该路沿线驻兵“殊与条约不符”。但日方曲解条款,百般狡辩。唐终于发现问题之症结是条款内容有欠明确之处;没有规定此路的性质是否南满铁路支线,以及是否可以驻兵设警,也未曾将改良时土地收购及沿线如何设置车站等问题加以规定,因而要求与日方具体商谈改良安奉铁路问题。唐提出两项建议:一、确认安奉路为独立路线,不得援南满之例继续驻兵;二、安奉路改良,应照原有路线进行,不得变更路线。但日方拒绝,谈判陷入僵局。后因安奉路沿线矿务之开采发生争执,唐与驻奉日本领事订《安奉铁路沿线矿山合办条约》,而以“不得另设别线”字样附于第一条之末<sup>[11]</sup>(第五册,P204~205)。日方初亦同意,旋觉此规定有碍安奉路之改筑,故日本外务省批驳已成之协议,中止商谈此类问题,进而断然否认安奉路为独立路线,坚持其有变更及改筑路线之权,并于附属地周围建造兵房、修造铁桥、强设渡船、设立机关,又在延吉地方强立间岛名目,以保护朝鲜民人为藉口,派兵进入延吉等地。<sup>[12]</sup>(第二分册,P377~381)

日本一意孤行,唐绍仪只能另谋对策,拟通过开放东北,以利益换取某强国势力以与日本对抗。因早年留美,他与美感情较为接近,当时又正值美国资本家寻求在东北投资,与企图独占东北利益的日本存在很大矛盾,于是唐便将抵制日本的希望寄托在因势利导、引进美国资本的手段上。同时,虽然英国是日本的盟国,但英国资本家也有在东北投资和承筑铁路的强烈欲望,唐亦极想予以利用,以收“以夷制夷”之效。其方案就是拟筑一条由新民屯经法库门到洮南至齐齐哈尔的纵贯全东北、与日俄之中东、南满铁路相对抗的铁路大动脉,由英美资本家投资承筑。

唐绍仪这一计划与美国铁路大王哈里曼早就梦寐以求的环球铁路运输计划相吻合<sup>①</sup>,因此唐与哈里曼的代表、极力为美国资本寻求东北投资机会的奉天领事司戴德一拍即合。不久,两人就

<sup>①</sup> 哈里曼设计的环球铁路输线,经过日本、满洲、欧俄和大西洋。这条输线完成后,将在贸易上把人口最多的四个国家连成一片,这不仅使美国在东方处于领先地位,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操纵欧亚两洲最发达地区的贸易(《满铁史资料》中华书局 1979 年,第二卷路权篇第一分册,第 10—11 页)。

新建铁路、开办银行、开发东北等问题签订了一份美国资本家极感兴趣的备忘录。遗憾的是,恰好遇上美国1907年经济危机爆发,哈里曼受到严重打击,无法筹措所需资金,因而无法顾及东北的投资计划。唐立即转与英商接洽,于1907年11月6日签订了合同,商定由英国中英公司代筹资金,保龄公司包做全工。

然而,此项铁路计划遭到了日本强烈抗议。1906年开始,日本即密切注视该铁路的动态。1907年8月,唐的铁路计划日见明朗,并开始商洽借款,于是日本立即照会外务部,声明“修筑南满铁路并行之干线或侵害该路利益之支线,帝国政府断难承认”。唐答以:“延长关外路一层,是为清国交通便利起见,与南满铁路毫不相干。并非敷设与该路并行之干路及有害该路利益之支路,可勿过虑”<sup>[12]</sup> (P51~52)。1908年初,日本确知清政府已于上年11月与英公司签订了承包新法铁路合同,于是一面向清政府抗议,一面与英政府交涉,申明其对新法路的立场,力促英资放弃履行承包合同。

日本阻挠新法计划有损英国资本家在华的侵略利益,因此英国舆论普遍愤慨,指责日本“无视先前的门户开放宣言,企图蹂躏各国的商权”<sup>[13]</sup> (P70)。但当日本在牺牲中国利益的前提下作出“让步”<sup>①</sup>后,英国资本家立即转而指责中国新法路分割南满利益,“是蔑视条约和背信之行为”,而日本在东三省的侵略则是“战胜国于战后符合公理的权利,不足为轻”,“中国诱引英国介入,是噉使他人于火中取栗,自充口腹”<sup>[14]</sup> (光绪三十四年正月十五、二十三日)。英国政府考虑到日本的盟友关系,也反对英资介入东北铁路的计划。

英国倒向日本后,唐绍仪再度寻求联美制日。由于日本在东北的垄断性侵略活动和1907年美国的反对日本移民浪潮,美日关系更趋恶化。而1908年美国经济危机暂告缓和,美资恢复了对远东投资的兴趣,因此,中美关系再趋密切。在一片中美同盟的鼓噪声中,哈里曼通过司戴德与唐接洽,于1908年8月签订了一个草拟合同。双方协议:由美出资2千万元作为“东三省银行”的资金,

并议定银行的任务为稳定东北的金融,开发东北的农矿森林,在东北进行铁路投资等。联美计划得到了清政府的支持。为了进一步与美国磋商借款开发东北等一系列事宜,清政府宣布:奉抚唐绍仪著赏尚书衔派充专使大臣前往美国致谢,兼充考察财政大臣。唐在出使前与司戴德签订的设立东三省银行的草拟合同,为其赴美铺平了道路。

唐绍仪满怀信心地踏上了使美之途,但当时的国际政治格局决定了中国联美制日是缺乏基础的。清政府软弱无能,在国际上没有地位,而日本则是东方正在崛起的新兴力量的象征。从自身利益出发,美国正需要日本这样强有力的盟友为它在远东的利益开拓道路,因而美国的远东政策仍将日本摆在优先地位,不愿冒损害美日关系的风险去插手中国的事务。加之日本为了实现其侵略中国的野心,对美国的排日风潮采取容忍态度,主动邀请美国舰队访问日本以化解日美矛盾,终于成功地与美国达成了协定对华关系的路特—高平换文。双方申明,两国政府均愿在太平洋地区自由和平地发展商务事业;在该区维持现有状态;互相尊重各该国在该区域之领属等<sup>[14]</sup> (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唐绍仪正好在换文公布的当天(1908年11月30日)抵达华盛顿。美国既然公开承认维持远东“现状”,就不便大规模对华借款及商议中美同盟等事宜。与此同时,国内因光绪皇帝和慈禧太后相继死去,政局发生变化,支持唐访美的袁世凯下台,唐亦随即被召回国。唐苦心经营了将近两年的联美制日计划终告失败。

## 五、结 语

从出任津海关道至出使美国被召还,唐绍仪为清廷办外交将近十年。尤其自1905年末任外务部右侍郎以来,他实为主持清廷外交之要员。虽然其职权和名声不如李鸿章,但他在外交方面声誉亦颇高,“除庆邸外,唐氏几为外务部中第一人,行事俱可独断”<sup>[15]</sup> (光绪三十三年闰四月三日)。若说在外交上的成就,唐实远胜于李鸿章。李是一个“不识国民之原理,不通世界之大势,不知政治之本原”的旧式官僚,处理外交事务固守传统的制夷之道,梁启超认为“李鸿章晚年之着着失败,皆由于是。”而唐留美七年,亲身感

① 日本的所谓让步方法是:一、中国放弃新法路,而修建法库门至南满之支线;二、或者日本同意中国修新法路,而中国同意南满公司修筑由铁岭至法库门并延至北郑家屯的铁路(《满铁史资料》第二卷第一分册第82页)。

受过西方文明,思想、学识、性格、作风各方面均不同于李鸿章,办理外交的效果自然也大不一样。他熟悉中外情势,了解洋人德性,精通国际法理,敢于与强权抗争。他知道对付侵略者不能恃德,更不能一味妥协退让,“如因外交议约持久不下,遂存退让之心,从此外交无进步之一日,且眈眈者岂有厌足之境域”<sup>[14]</sup>(光绪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虽然他力图从根本上扭转中国的外交弱势,但他懂得运用法理去维护国家主权,为国家挽回了不少权益,故外国舆论称他为“新进气锐之政治家”,“外务部中最具才干能力的尚书”,侵略者更视他为难对付的外交对手。唐出任奉天巡抚时,日本关东都督曾称其为“最富声望之外交家”<sup>[1]</sup>(光绪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第5版,九月四日第5版)。提醒日人高度警惕东北局势;唐到奉之初,日本驻奉领事甚至自度才力不足,非唐对手,请日本政府调易贤能,以保全东北势力。在马关议和中,日本政客对李鸿章气焰嚣张,极尽羞辱之能事,如今对唐却心存敬畏。唐绍仪这样富有国际知识、深谙外交法理的新型外交家为提升中国的外交地位作出了重大贡献。

(上接第 65 页)会连该理论的最触目惊心的弱点也不会注意到。所以,无论从科学家思维的发展看,还是从科学本身的发展看,理论的多元化都是至关重要的。

在实验型的科学发展模式方面,丹麦天文学家、天文观测大师第谷·布拉赫的科学活动也给我们深刻启示。第谷·布拉赫有很深的神学信仰,十分崇信托勒密的地心学说,但又对《天体运行》充满极大兴趣,他在天文观测上所取得的成就又无与伦比。第谷对数理天文学的无奈使他与虔诚的毕达哥拉斯主义者——开普勒进行合作,后者刚好以数理思维见长,他们的合作也许是近代天文学史上最富有戏剧性的事件,同时也是最富有启发性的事件。行星运动三大定律的发现正是实验观测与数理思维的科学婚配所结出的硕果。

《物种起源》的作者达尔文也曾在医学、神学与地质学中辗转。后来,他经过近 5 年的远洋考察,大量收集各种资料,又成为赖尔的地质演化学说的热心信徒,同时吸纳培根的实验归纳法与赖尔的“将今论古”法,还接受马尔萨斯《人口论》思想,通过种种古今思想和方法的融会,达尔文才创立了以自然选择学说为基础的进化论思想。

毋庸赘言,科学本身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程,它要求科学工作者和科学家成为真正的杂食者,多元地吸收和灵活地试用一切可能的方法。伟大的科学创新是一种不知道有任何界限和不承认任何规则(甚至包括逻辑规则)的理智冒险。

当然另一方面也应当看到,科学方法也存在着它的相对稳定性,不同学科领域有其相对稳定和适用的方法。如数学与实验是自然科学的基本方法,它们对于自然科学而言是稳

[责任编辑:明秀丽]

#### 参考文献:

- [1] 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M].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9.
- [2] 马建忠.东行三录[M].台湾:广文书局,1967.
- [3]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案.外务部“内务”职官[Z].
- [4] 天津图书馆.袁世凯奏议[Z].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
- [5]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Z].北京:三联书店,1959.
- [6] 大公报[N].天津.
- [7] 陆兴祺.西藏交涉纪要[Z].1931 刻印本.
- [8] 凤冈及门弟子.三水梁燕孙先生年谱[M].1946 家印本.
- [9] 清季外交史料[Z].北京:北平外交史料编纂处,民国二十一年一月.
- [10]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Z]总 46 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
- [11]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N].天津:大公报社,1932.
- [12] 吉林省社科院《满铁史资料》编辑组.满铁史资料[Z],第 2 卷路权篇.北京:中华书局,1979.
- [14] 盛京时报[N],沈阳.

定、有效和必要的。而按照“什么方法可行就用什么方法”的主张,在处理某些领域的问题时,应首先考虑选用相应领域的方法。对任何一种方法,如果因其存在缺陷就怀疑其价值,一旦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困难就轻易予以否弃是不足取的。在处理某一具体问题,如果真正肆无忌惮地在无限多样的方法中不断变更、游移,就会愈加不知所措,终究无法解决问题。而这是不符合费耶阿本德的本意的。在科学创造的道路上,不存在任何唯一的、确定的方法,不同的科学研究对象,不同的科学思想方式,决定了人们进行科学实践时,有着不同的方法和理论的选择;甚至对于同一个科学问题,人们对之展开研究时,也可以采用不同的方式,因此,某种程度上方法的选择就是种艺术。由此可见,多元性与开放性是科学发展的内在要求。

费耶阿本德过去是,现在仍然是很少几位真正的科学哲学家之一,其科学观追求的是相对于现代科学权威教条的独立创新意识,反对的并不是科学,而是以科学的名义来扼杀人的主体能动性的意识形态。正是为维护科学的良性发展,他以无畏的坦白直率,表现着真实性真情,所以直至今日,费耶阿本德的科学观对于科学史、科学哲学以及人类文化的许多领域都具有深刻意义。

[责任编辑:郭锡鑫]

#### 参考文献:

- [1] 费耶阿本德.反对方法[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